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2026年 第3期 | 总第099期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主办 | 双月刊



中豪律师事务所
ZHH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精英律所30强
亚太地区100强律所

【律师论坛】

适配刑事检察新变局
构建刑事辩护新范式

父母出资购房性质认定
赠与VS借贷法律界定与实操建议

网络虚拟财产
如何执行？

香港合同法实务系列（一）
合同变更对价规则的原理、
判例与实务适用

【法理天地】

无罪辩护办案心得（一）
从非法拘禁案看
刑事辩护的细节制胜之道

公司化律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论坛在南京圆满举行——坚持长期主义 重塑律所未来

2026年5月23日，以“坚持长期主义，重塑律所未来”为主题的公司化律所高质量发展论坛在南京纽思达律所举办，由中豪等六家国内标杆公司化律所联合发起，律所负责人参会研讨。论坛围绕律所治理、人才激励、数字化转型、跨境法律服务等议题分享实践经验，管委会副主席杨青、郑毅分别就跨境业务协同、律所长远发展战略作分享。参会各方达成共识，将搭建常态化跨区域交流协作机制。本次活动推动国内公司化律所从独立探索迈向协同共建，助力法律服务行业专业化、国际化高质量升级。



中豪成都办公室当选成都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单位



2026年6月26日，成都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三届换届大会在望江宾馆举办，成都市中级法院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大会圆满完成章程审议、换届选举等议程。依托20余年深耕破产法律服务领域积累的专业底蕴、川渝黔三地协同一体化办案优势以及亮眼的行业履职贡献，合伙人汪飞当选协会副会长。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999期 2026年 第3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 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 青

编 委：

张 涌	陈 晴	邵兴全
宋 涛	王 辉	范珈铭
卜海军	陈 伟	吴红遐
涂小琴	李东方	郑继华
俞理伟	郑 毅	孙万平
汪 飞	张德胜	王必伟
傅达庆	刘 军	邓 辉
文 建	李 燕	宁思燕
柯海彬	马海生	邓舒丹
赵明举	梁 勇	柴 佳
李 永	周 尽	伍 伟
刘文治	青 苗	吕睿鑫
曹一川	肖 东	黎莎莎
蒋官宝	赵 晨	张晓卿
王冠男	郑 鹏	袁 珂
张 龙	高 伟	刘卉灵
保亚飞	冯 杰	张 磊
卢 露	宋 琴	黄 昊
李玥斌	周庭发	尹 璐
汤伟佳	王 佩	许 佳
李慕乔	苟 静	

责任编辑：李 雯

美 编：王 先

主 办：中豪律师事务所

Web: www.zhhlaw.com

Twitter: @zhhlawfirm

Weibo: 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 @zhhlawfirm

CONTENTS

目录

律师论坛 FORUM

适配刑事检察新变局构建刑事辩护新范式 傅达庆 汤伟佳 2

父母出资购房性质认定 郑鹏 杨钰婷 9
赠与vs借贷法律界定与实操建议

网络虚拟财产如何执行？ 吕睿鑫 13

香港合同法实务系列（一）： 杨青 李慕乔 17
合同变更对价规则的原理、判例与实务适用

法理天地 THEORY

无罪辩护办案心得（一）： 李玥斌 25
从非法拘禁案看刑辩律师的细节制胜之道

2026年6月26日，成都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暨表彰大会在成都望江宾馆举行。中豪成都办公室王冠男律师、胡俊律师承办的四川西德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姜程铭及第三人成都西德光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贡渣银行红宝石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案，成功入选2024-2025年度十大破产衍生诉讼优秀案例。此外，中豪成都办公室还获评2024-2025年度优秀会员（机构）。

2026年6月26日至27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山东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2026金融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业务交流会”在青岛圆满落幕。中豪香港办公室主任杨青，发表了“香港公司及金融牌照收购法律实务及风险防范”专题演讲。

2026年6月25日，中豪携手重庆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举办香港营商全景规划与实务交流会。活动汇聚港府及各领域专家，围绕香港签证、教育、跨境税务、企业合规等议题开展交流。中豪香港办公室主任杨青解读港企经营风险，依托专业跨境服务优势，为内地企业及家庭赴港发展提供全流程实务指引。

2026年6月11日，《2026胡润智榜·大中华区卓越法律服务指南》正式发布。中豪成都办公室汪飞、王佩双双登榜，获评“行业先锋+”“行业先锋”称号。二人深耕并购重组、国企合规领域，服务多家央国企、经办多项重大项目，专业能力获行业权威认可。

2026年5月22日，第八届西洽会“渝法护航·经贸全球”涉外法律服务对接活动在重庆举办。中豪管委会副主席杨青受邀参会，以市律协跨境投资并购专委会主任身份分享出海合规风控经验，结合实战案例，提出企业出海全流程风控体系，并接受光明网、第1眼新闻专访。

2026年5月20日，四川外国语大学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书记陈功教授率学生代表一行到

中豪新闻



访中豪，纽约办公室执行主任吕睿鑫、国际业务部副主任李慕乔等热情接待。双方围绕涉外法律实务与人才培养展开专题交流。

2026年5月18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One正式公布2025-2026年度中国西部地区法律大奖（Western China Special Awards）获奖名单。中豪合伙人范珈铭荣获“杰出公司商事律师”称号。

2026年5月16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One正式揭晓2025-2026年度中国西部地区法律大奖（Western China Special Awards）获奖名单。中豪合伙人柴佳成功入选私人财富管理领域杰出律师榜单。

2026年5月12日，中豪与重庆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举办法治主题沙龙，聚焦新规落地后民企刑事风险防控与合规治理。活动汇聚京渝两地法律专家、企业家代表。中豪党委书记肖东及资深律师参与研讨，解读最新司法解释要点，结合典型案例剖析企业经营法律红线。

2026年5月9日，全球知名国际法律合作平台LAWorld 2026年全球年会在葡萄牙里斯本隆重举行。本次年会聚焦AI对法律行业的重塑、出口管制与制裁、跨境数据合规、ESG、国际仲裁、跨域文化协作等前沿议题，全球60余家会员律所代表出席。中豪管委会副主席杨青、合伙人李慕乔应邀赴会，并发表“地缘政治冲突下中国外商投资：影响、挑战与跨境法律合作”的全英文主题演讲。

2026年5月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正式启用新一届仲裁员名册。中豪管委会主席袁小彬又获聘贸仲新一届仲裁员，其已连续多届获聘。管委会副主席杨青凭借其在国际贸易及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深厚积淀与丰富实务经验，亦成功获聘为新一届仲裁员。

摘要：本文以最高人民检察院2024、2025年《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披露的权威办案数据为基础，立足刑事辩护律师的执业实践，系统梳理当前刑事检察运行“三降三升”的结构性特征，剖析刑事司法在治理重心、程序重心、权力运行三个维度的底层逻辑转型。文章结合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与律师执业标准，提出审前三阶递进式辩护、认罪认罚案件实质化履职、依托检察监督拓展行权路径的可操作方案，并从理念、范式、能力、行业四个维度构建刑事辩护现代化转型的完整体系，为刑事律师适配司法环境变化、提升辩护质效提供实务指引。

关键词：刑事辩护 全流程实质化 少捕慎诉慎押 认罪认罚 检察监督

适配刑事检察新变局 构建刑事辩护新范式

——基于最高检2024、2025年《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的律师视角分析

◎ 文 / 傅达庆 汤伟佳 / 重庆办公室



企业反舞弊调查的功能与目的



傅达庆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手机：+86 139 8373 7715
邮箱：fdqlawyer@zhhlaw.com



汤伟佳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手机：+86 158 2331 5949
邮箱：andrew@zhhlaw.com

当前，不少刑事辩护律师仍陷入执业困境：面对占比超85%的轻罪案件，仍固守以无罪判决为唯一目标的重罪对抗范式，难以匹配当事人“不羁押、不起诉、少留痕”的核心诉求；面对审前程序的决定性影响，仍“重审判、轻审前”，错失辩护黄金窗口期；面对超85%适用率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仍将辩护简化为具结见证，陷入形式辩护的执业风险。这些困境的核心根源，在于传统辩护范式未能适当前刑事检察运行的结构性变迁。

最高人民检察院连续发布的2024、2025年《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以下简称《2024年白皮书》《2025年白皮书》），以全流程办案数据呈现了刑事检察从“规模扩张”向“质效提升”的根本性转型。本文以两部白皮书的核心数据为依托，站在律师执业视角，探讨刑事辩护适配司法环境变迁的现代化转型路径。

刑事检察的结构性变迁： 刑事辩护执业环境的根本性重构

两部白皮书连续两年的办案数据显示，我国刑事检察运行已形成稳定的“三降三升”结构性特征，其背后是刑事司法三大底层逻辑的深度转型，从根本上重构了刑事辩护的执业环境，也划定了律师辩护的全新制度空间。理解这一结构性变迁，是刑事辩护实现现代化转型的认知前提。

（一）“三降三升”：刑事检察运行的新特征

从下行趋势看，刑事案件规模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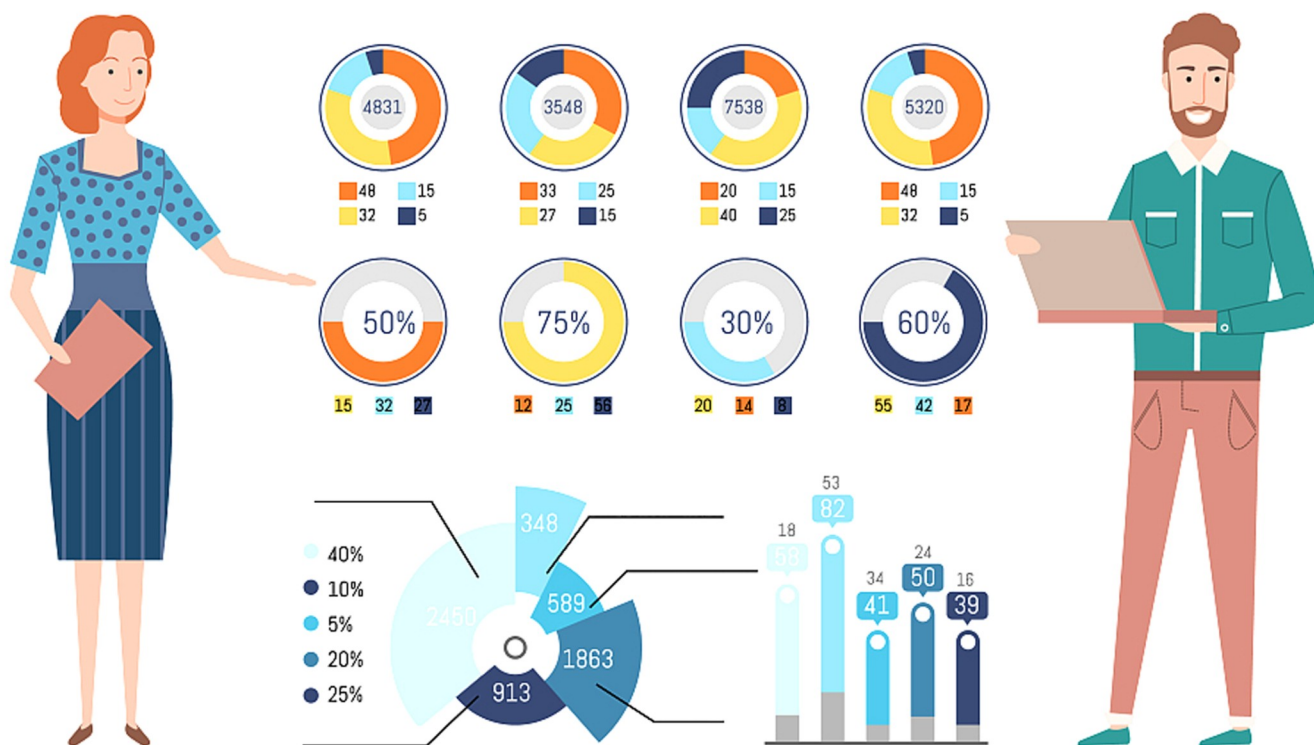
发生根本性变化：一是刑事检察受理案件总量持续收缩（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人数1759410人，同比下降19.3%，较2023年峰值下降近30%，为近五年最低值）；二是严重暴力犯罪持续走低（2025年起诉量降至54300人，为本世纪以来最低值，仅占起诉总人数的3.9%）；三是新型网络犯罪大幅回落（帮信罪等案件起诉量同比下降61.7%）。

与之相对，三项核心指标保持稳定上行：一是不捕不诉率持续高位运行（2025年不捕率34.1%、不诉率19.8%，较2020年分别提升12.3、8.7个百分点）；二是经济、职务犯罪起诉数量逆势上升（2025年职务犯罪起诉人数同比上升16.6%）；三是检察监督刚性与实效性大幅提升（2025年侦查活动监督意见采纳率95.6%、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意见采纳率96.6%，均创历史新高）。

（二）三大转型：对刑事辩护的核心影响

其一，刑事治理重心从“重罪惩治”向“轻罪治理”系统性转移。《2025年白皮书》数据显示，2025年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占全部审结人数的85.2%，其中一年以下轻刑案件占比超50%，我国已正式进入轻罪案件为绝对主体的治理阶段。轻罪案件当事人的核心诉求，不再是“罪与非罪”的终极对抗，而是强制措施宽缓化、程序繁简分流、刑事责任轻缓化与犯罪记录后果治理的多元需求。

其二，刑事诉讼程序重心从“审判为中心”向“审前为关键”深度迁移。2025年数据显示，捕后不起诉、无罪判决



人数仅占捕后审结人数的0.9%，捕与诉的预决效应愈发显著，审前阶段实质上已成为案件分流与处理结果确定的关键阶段。辩护律师必须清醒认识到：审前阶段才是刑事辩护的“主战场”，而非法庭上的对抗。

其三，检察权运行从“追诉主导”向“追诉与监督并重”平衡性转型。2025年，检察监督已完成从“粗放式数量扩张”到“精细化质效提升”的迭代，监督的精准度、刚性与实效性大幅提升。刑事辩护应当主动借助这一转型，将检察监督作为维护当事人权益的重要路径。

三大转型的叠加效应，深刻改变了刑事辩护的底层逻辑：轻罪时代的到来要求辩护重心从“无罪辩护”

转向“罪轻辩护”与“程序分流”；审前程序的预决效应要求辩护视野从“庭审对抗”转向“全流程介入”；检察监督的精准化要求辩护路径从“单一诉讼渠道”转向“诉讼与监督双轨并行”。这一结构性变迁，既是对传统辩护范式的深刻挑战，更是刑事辩护提质升级的重要契机。

审前程序诉讼化： 构建三阶递进式全流程 辩护体系

两部白皮书连续高位稳定的不捕率、不诉率数据，印证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深度落地，也为审前辩护的实质化提供了充足的制度空间。《2025年白皮书》显示，无逮捕必要不捕人数占全部不捕人数的

78.4%，不起诉案件中相对不起诉占比达67.3%，充分说明审前阶段蕴含巨大的辩护空间。针对当前审前辩护普遍存在的介入形式化、辩护碎片化、策略同质化困境，审前辩护的实质化升级，应当构建“侦查阶段风险阻断—审查逮捕阶段羁押必要性抗辩—审查起诉阶段不起诉与量刑协商”的三阶递进式辩护体系。

第一阶：侦查阶段——风险阻断与证据引导

侦查阶段的辩护核心，是风险阻断与证据引导。律师应当通过会见全面掌握案件事实，精准预判案件定性与证据走向，在合法合规框架内与侦查机关开展良性互动，而非被动等待、消极应对。侦查阶段

辩护的关键，在于“早介入、真介入”：第一时间建立与办案机关的有效沟通渠道，及时掌握案件进展，精准识别风险点，提前制定应对方案。

针对《2025年白皮书》重点整治的涉企趋利性执法案件，律师需及时提交企业合规经营的相关材料，申请对企业负责人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同步申请解除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针对“帮信罪”等新型网络犯罪，律师应重点审查主观明知要件，区分“技术中立”与“主观明知”，为当事人争取取保候审或撤销案件。

第二阶段：审查逮捕阶段——羁押必要性实质性抗辩

审查逮捕阶段是决定当事人羁押状态的关键节点，也是审前辩护中意见采纳率最高的核心窗口期。律师必须跳出模板化辩护的误区，紧扣《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核心要件，围绕“社会危险性”要件开展实质性抗辩，用证据说话，而非空泛表态。

结合《2025年白皮书》披露的无逮捕必要不捕的核心情形，律师应当逐一拆解法定的5种社会危险性情形，用在案事实与证据针对性否定当事人的社会危险性。针对轻罪案件，应当重点论证“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低刑罚风险，充分援引当事人具有固定居所、工作单位、家庭支持等有利条件，形成完整的非羁押论证。

第三阶：审查起诉阶段——不起诉辩护与量刑协商双重发力

审查起诉阶段是审前辩护的收官环节，核心是不起诉辩护与量刑协商的双重发力。针对《2025年白皮书》中19.8%的不诉率，律师需根据案件类型、证据情况与当事人意愿，精准选择不起诉辩护策略，充分挖掘不起诉的可能性空间。

对于证据不足案件，应当全面审查在案证据体系，精准识别证据缺口与矛盾，依法提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起诉法律意见；对于轻罪案件，应当积极推动刑事合规整改，争取相对不起诉结果；对于确有起诉必要的案件，则应提前开展精准的量刑计算，结合法定、酌定从轻减轻情节，与检察官开展实质性量刑协商。同时，针对认罪认罚案件，律师应当提前开展精准的量刑计算，结合案件的法定、酌定从轻减轻情节，对照本地量刑指导意见与类案判例，与检察官开展实质性量刑协商，而非单纯依赖格式化表述或简单认可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协商性司法制度化： 认罪认罚案件辩护的 实质化回归

两部白皮书数据显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已成为我国刑事诉讼的基础性制度，2024年适用率86.2%，2025年适用率84.8%，连续两年保持高位运行。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的全面铺开，标志着我国刑事诉讼从“对抗式司法”向“协商性司法”的结构性转型。但在实践中，部分律师将认罪认罚案件的辩护等同于“具结程序的见证”，放弃了证据审查、量刑协商、自愿性核查等核心辩护职责，导致当事人陷入“被迫认罪”“盲目认罪”的风险，自身也面临无效辩护的执业风险。

（一）认罪认罚前的“守门人”职责

这是认罪认罚辩护的基础前提，律师必须在当事人签署具结书前，完成三项核心工作：一是全面阅卷，向当事人完整释明案件的证据情况、指控的犯罪事实、可能判处的刑罚；二是精准评估认罪认罚的利弊风险，充分释明认罪认罚的法律效果与反悔后果，确保当事人是在充分知情、自愿清醒的状态下作出认罪认罚决定；三是保留完整的告知记录与当事人的书面确认，为可能出现的争议保留证据。

（二）量刑协商中的“权利保障者”角色

这是认罪认罚辩护的核心价值。《2025年白皮书》显示的86%量刑建议采纳率，意味着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当事人的最终刑罚具有决定性影响，量刑协商的质量直接决定了辩护的实际成效。律师应当提前开展精准的量刑计算，结合法定、酌定从轻减轻情节，对照本地量刑指导意见与类案判例，与检察



官开展实质性量刑协商，而非简单认可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

（三）判决后的“救济者”功能

这是认罪认罚辩护的法定延伸。《2025年白皮书》显示的3.1%低上诉率，绝不意味着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权被剥夺。律师需明确告知当事人，上诉权是《刑事诉讼法》赋予的法定权利。对于量刑明显不当、存在事实认定错误或法律适用错误的案件，应当果断提起上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救济权利。

检察监督精准化： 刑事辩护行权路径的规范拓展

《2025年白皮书》最显著的变化，是检察监督从“数量型”向“质量型”的全面转型。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抗诉案件的改判、发回重审率大幅提升，监督的刚性与实效性显著增强。长期以来，程序辩护在我国刑事诉讼中一直处于边缘化地位，多数律师的程序异议仅在庭审中提出，而法院对侦查程序违法的排除率偏低，程序辩护往往陷入“说了白说”的困境。依托检察监督的精准化转型，刑事辩护的行权路径得以实质性拓展。

第一，侦查活动违法的监督申请，是程序辩护的核心抓手。针对刑讯逼供、非法取证、违法适用强制措施、超期羁押、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

产等侦查违法行为，律师应当及时收集、固定相关线索与证据，依法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借助检察监督的刚性，推动违法行为的纠正与当事人权益的救济。《2025年白皮书》显示，侦查活动监督意见采纳率已达95.6%，程序辩护借助检察监督渠道已具备实质效力。

第二，涉企案件的专项监督申请，是经济犯罪辩护的重要路径。《2025年白皮书》将“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作为检察监督的核心重点。律师应当积极梳理涉企案件中的违法线索，依法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借助专项监督机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这一监督路径的畅通，为经济犯罪辩护开辟了全新的行权空间。

第三，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监督救济，是辩护权有效行使的基础保障。《2024年白皮书》显示，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的案件中，阻碍会见权、阅卷权、知情权的案件占比超70%。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遭遇权利受阻时，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提出权利保障监督申请，依法维护自身的执业权益。

第四，刑事裁判、刑罚执行的监督申请，是生效裁判救济的关键渠道。针对确有错误的生效刑事裁判，律师除向法院申请再审外，还可依法向检察机关提出刑事裁判监督申请，借助“抗诉”这一刚性监督手段，推动错误裁判的纠正。

刑事辩护现代化转型的 体系化建构

两部白皮书共同勾勒的刑事司法新格局，为刑事辩护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新机遇，也带来了深层挑战。当前刑事辩护行业面临的核心矛盾，是传统辩护范式与现代化刑事司法实践之间的结构性错位，亟需从理念、范式、能力、行业四个维度实现系统性转型。

（一）理念转型：从“个案对抗”到“全流程协同治理”的认知升级

新时代的刑事辩护，绝不仅是法庭上的单方对抗，更是贯穿刑事诉讼全流程的权利保障与协同治理。律师应当突破以无罪判决为核心的单一辩护评价维度，构建与案件类型、诉讼阶段、当事人诉求相适配的多元化辩护策略，真正实现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最大化。这一理念转型的核心，是将辩护视野从“庭审对抗”拓展至“全流程权利保障”，从“个案胜负”升维至“当事人利益最优解”。

（二）范式转型：构建适配轻罪治理体系的专门化辩护模式

针对轻罪案件占比超85%的司法现状，律师应当打破传统“重罪、轻罪辩护同质化”的困境，构建轻罪案件的专门化辩护模式。轻罪案件的辩护核心，不再是“罪与非罪”的终极对抗，而是“犯罪后果的全周期治理”：在审前阶段，重点推动非羁押强制措施的适用与

不起诉，避免当事人被羁押、被起诉；在审判阶段，重点推动缓刑、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的适用，降低刑罚的负面影响；在判决生效后，重点关注犯罪记录的封存、社区矫正的执行等问题，为当事人刑满后回归社会提供专业指引。

（三）能力转型：打造“专业化+数字化”的核心辩护能力

《2025年白皮书》显示，金融犯罪、证券犯罪、网络犯罪等新型专业领域案件起诉持续上升，此类案件的辩护门槛极高。刑事律师应当告别“万金油”式的辩护模式，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深耕特定领域，形成专业壁垒。同时，顺应“数字刑检”建设趋势，推动刑事辩护向“数字辩护”转型：运用大数据开展类案检索与量刑分析，实现量刑协商的精准化；借助智能辅助工具开展证据审查，快速筛查非法证据、瑕疵证据，提升辩护效率与质量；通过数字模型分析类案裁判规则，为辩护策略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从“经验辩护”向“数据辩护”的升级。

（四）行业转型：建立有效辩护的质量管控与评价体系

针对形式辩护、无效辩护的行业痛点，应当以两部白皮书的司法质效标准为参照，建立刑事辩护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从接案环节的案件风险评估，到审前阶段的辩护策略制定，再到庭审阶段的出庭辩护，最后到判决后的救济程序，制定全流程的辩护质量标准，减少“躺平式辩护”

等行业乱象。同时，建立以“当事人利益实现程度”为核心的有效辩护评价体系，将不捕率、不诉率、缓刑适用率、量刑优惠幅度、违法财产解封金额等核心指标纳入评价范围，推动刑事辩护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真正履行刑事辩护的法定职责。

结语

最高检2024、2025年《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不仅是刑事检察工作的年度总结，更是新时代刑事司法发展的重要风向标，其背后是我国刑事法治现代化的持续推进，是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司法理念的深度落地。白皮书所勾勒的“三降三升”新格局，既是对过去司法实践的总结，更是对未来刑事司法走向的昭示。

刑事辩护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也是维护司法公正的关键一环。唯有主动适配刑事司法的实践变迁，坚守执业底线，提升专业能力，完成从理念、范式到能力、行业的全方位现代化转型，实现全流程实质化辩护，才能真正履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定职责。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建设进程中，刑事辩护的使命从来都不只是个案中的权利保障，更在于通过每一个案件的精准辩护，推动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化、司法裁判的公正化、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最终成为守护司法公正、保障公

民权利、推动法治进步的核心力量。

参考文献

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4年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R].北京：最高人民检察院，2024.

②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5年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R].北京：最高人民检察院，2025.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Z].2018年修正.

④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Z].2017.

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Z].2019.

⑥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Z].2019年修订.

⑦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Z].2024.

摘要：在婚姻家庭与房产纠纷的交叉领域，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性质认定，始终是司法实践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一句“爸妈帮你买房”，背后可能藏着赠与的温情，也可能因后续家庭矛盾引发借贷的争议。当父母与子女就出资款性质各执一词，究竟该如何界定？中豪律师结合法律规定与典型判例，为您厘清其中的法律逻辑，明晰各方权利义务。

关键词：父母出资购房 赠与 借贷 举证责任 权属认定

父母出资购房性质认定 赠与vs借贷法律界定与实操建议

◎ 文 / 郑鹏 杨钰婷 / 重庆办公室



不动产物权归属以登记为准

首先必须明确一个基本原则：房屋所有权的认定，严格遵循物权公示公信原则。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同时，第二百一十六条明确，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这意味着，无论购房资金来源于何处，只要房屋依法登记在子女（或其配偶）名下，该登记权利人即为法律认可的房屋所有权人。父母的出资行为，本质上是资金层面的流转，并不直接导致房屋物权的转移。因此，父母仅凭出资凭证，通常无法直接主张房屋过户，而只能就出资款项本身的法律性质提出主张。这是解决后续所有争议的前提。

无约定时，父母出资通常推定为“赠与”

在父母与子女之间没有明确书面约定的情况下，法律基于家庭伦理和一般社会观念，倾向于将出资认定为父母对子女的赠与。

（一）婚前出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这意味着，婚前父母为子女一方购房出资，原则上视为给予自己子女的婚前个人财产。

（二）婚后出资

对于婚后父母的出资，该司法解释同样规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原则处理，即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成为夫妻共同财产。当然，如果父母在赠与时明确表示仅赠与给己方子女，例如签署了仅赠与自己子女的协议并有证据证明，则该出资可能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被认定为子女的个人财产。

这种“赠与推定”规则符合大多数父母出资帮扶子女、改善其居住条件的初衷，体现了法律对家庭内部无偿资助习惯的尊重。

“赠与”并非铁板一块，法定条件下可撤销

赠与合同虽然成立，但并非绝对不可逆转。《民法典》为赠与人设置了严格的撤销权制度。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且，撤销权必须在赠与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在司法实践中，子女对父母“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是主张撤销赠与的常见情形。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扶养”是广义的，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如果子女在父母年老、患病、缺乏劳动能力或生活来源时，具备赡养能力却拒绝履行法定义务，父母有权据此主张撤销购房款的赠与，要求返还相应款项。然而，举证责任在父母一方。父母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身需要扶养、子女有扶养能力且拒不履行。同时，



郑鹏 |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知识产权
香港业务

手机：+86 139 0839 0626
邮箱：zp@zhhlaw.com



杨钰婷 | 律师

专业领域：香港业务、婚姻家事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

手机：+86 188 1003 1053
邮箱：yeung.yang@zhhlaw.com



必须高度关注一年的除斥期间，一旦超期，权利即告消灭，即便存在法定事由也难以获得支持。

主张“借贷”，面临更高的举证门槛

与“推定赠与”不同，如果父母主张出资款是借款，则必须承担更重的举证责任。核心在于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即出资时，父母与子女（及配偶）达成了未来需要归还的明确约定。

（一）举证责任分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在父母仅提供转账凭证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若子女抗辩该款项为赠与，则父母仍需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这意味着，证明借贷合意的责任始终在主张借贷关系存在的一方。

（二）合意的表现形式

最有力的证据是书面的借款合同、借条或欠条。尤其是在子女婚后购房的情况下，理想的借贷合意应由作为借款方的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仅有子女一方的签字，而配偶不予认可，在司法实践中很可能被认定为家庭内部单方意思表示，不足以证明构成夫妻共同债务，进而导致借贷主张不被支持。此外，能体现借贷磋商过程的微信聊天记录、短信、电子邮件、录音录像等，也是重要的辅助

证据。

（三）司法审查倾向

法院在审查时会特别关注证据形成的时间点和背景。如果相关借据、沟通记录是在出资当时或之后不久形成，证明力较强。反之，若所有“证据”均出现在子女婚姻危机或父母子女关系恶化之后，法院会基于诚信原则对其真实性、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查，一般难以采信。

核心原则与律师建议

综合来看，法院处理此类纠纷的核心原则在于：第一，尊重意思自治，有明确约定从约定；第二，严格分配举证责任，主张偏离“赠与与推定”的一方（通常是父母）负有举证责任；第三，平衡利益与公序良俗，在保护父母财产权益与维护家庭关系、夫妻财产制稳定之间寻求平衡。

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本是亲情的体现，切莫因权属模糊引发家庭矛盾。为从源头规避风险，中豪律师给出以下实操建议：

（一）事先明辨性质，落字为据

在出资前，家庭成员之间应开诚布公地协商，明确出资是“无偿赠与”还是“有偿借贷”。如系赠与，可明确是赠与个人还是夫妻双方；如系借贷，应协商好利息、还款期限等。务必签订书面协议，并由所有相关方（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签字确认。一份清晰的协议是最好的“定纷

止争”工具。

（二）规范资金流转，备注清晰

出资务必通过银行、微信、支付宝等可以留下电子痕迹的方式转账，避免使用现金。在转账附言中，可明确填写“购房借款”或“购房赠与款”等，固定当时的意思表示。

（三）全面留存证据，有备无患

妥善保管好书面协议、转账凭证、购房合同、贷款合同、还款记录等所有文件原件。重要的家庭沟通，也可有意识地保留记录。

（四）及时行使权利，勿超期限

一旦发生争议，应尽快咨询专业律师，评估证据情况与法律风险。若确需通过诉讼解决，务必注意赠与撤销权的一年除斥期间和诉讼时效的规定，避免因延误而丧失胜诉权。

父母出资购房的性质认定，始终围绕“证据”与“法定要件”展开，法律既保护子女的合法财产权益，也兼顾父母的出资意愿与老年人权益。在家庭关系中，提前明确权利义务，不仅是对法律的尊重，更是对亲情的守护，让爱不因房产纠纷而褪色。

摘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络虚拟财产执行工作指引（试行）》是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人民法院回应新型财产执行难题的一份重要规范性文件。该指引围绕网络虚拟财产的调查、控制、保管和处置建立了较完整的执行规则，尤其对虚拟货币执行问题作出了较为细致的安排。其意义不仅在于细化执行程序，更在于从执行法层面折射出司法机关对虚拟货币财产属性与可执行性的审慎确认，具有较强的制度信号意义。

关键词：虚拟财产执行 虚拟财产处置 虚拟货币

网络虚拟财产如何执行？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络虚拟财产执行工作指引（试行）》亮点解读

◎ 文 / 吕睿鑫 / 重庆办公室



《指引》的主要内容

该指引共分六部分二十九条，基本涵盖了涉网络虚拟财产执行的全流程。

首先，在总则部分，指引对“网络虚拟财产”作出界定，即存在于网络上、具有财产性、能够以现有标准衡量其价值的数字化新型财产，并将数字藏品、游戏装备、Q币、虚拟货币等纳入调整范围。同时，数字人民币、微信/支付宝内可直接支付结算的电子资产以及具有人身属性的账号类资产被排除在外。由此可见，指引在对象范围上采取了“概括定义+类型列举+排除规定”的规范模式。

其次，在财产调查部分，指引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较为明确的网络虚拟财产线索，包括账户名称、手机号、邮箱、社交账号等；被执行人则负有书面申报名下网络虚拟财产的义务。法院可依法通过查询、搜查、传唤、调查令、悬赏公告以及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函协查等方式查明财产情况。

再次，在执行控制部分，指引明确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占有、实名登记的网络虚拟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于虚拟货币，进一步规定扣押须经执行局局长审核并报院长批准，法院应配备冷钱包，并将涉案虚拟货币转入法院专门设立的冷钱包保管，原则上不得继续使用原持有人钱包或中心化交易所账户。

在保管和处置部分，指引要求原则上由执行法院自行保管虚拟货币，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协助保管，但须建立“执管分离”“多人多锁”“相互监督”机制。对于处置

参考价，可以根据市场公开价格、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或评估来确定。对于价格较透明、受众有限、价值波动快的虚拟财产，法院还可采用平台回购、寄售、协商折价等灵活变价方式。

最后，在法律责任部分，指引对拒不申报财产、拒不协助执行、执行人员违规查询控制、私自保管、泄密以及不当保存私钥、助记词等行为，均作出明确禁止和责任追究规定，反映出该指引对程序合法性和资产安全性的高度重视。

指引的主要亮点： 从合法性视角看虚拟货币财产属性

（一）将虚拟货币纳入“网络虚拟财产”体系

该指引将比特币、以太坊、泰达币等虚拟货币明确纳入“网络虚拟财产”的调整范围，并在附则中专门对“虚拟货币”作出定义。从法理上看，执行的前提是对象具有可被支配、可被控制、可被处分并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性价值。若某一客体不具财产属性，执行程序本无从展开。

因此，尽管指引并未直接使用“虚拟货币属于合法财产”之类的明确表述，但其通过将虚拟货币纳入执行客体、允许调查、扣押、保管和处置，实际上已经在执行法层面间接承认其具有财产属性和责任财产地位。这种承认是审慎的、功能性的，不等于认可其货币地位，也不等于认可其交易合法性，但足以表明：在司法执行语境中，虚拟货币并非当然处于法律保护之外的“非法之物”。



吕睿鑫 | 合伙人

专业领域：跨境投融资、知识产权
国际诉讼/仲裁、公司
手机：+86 138 2613 9368
邮箱：ray@zhhlaw.com

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围绕虚拟货币的法律评价，实务中常出现“禁止交易”与“是否属于民事财产”之间的混淆。该指引实际上区分了两个层面：国家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是虚拟货币作为货币替代物在市场上的流通、融资、兑换及相关经营活动，但这并不当然否定其作为一种具有交换价值、可控制、可转移之数字资产的财产属性。此种区分体现了较为成熟的法理判断。

（二）指引体现了“财产属性”与“监管限制”并存的合法性逻辑

该指引的另一亮点，在于其没有简单地以“可执行”替代“合法”，而是在承认虚拟货币具有可执行财产属性的同时，始终将其置于金融监管、外汇管理和反洗钱框架之下。这种制度设计体现出鲜明的合法性思维。

例如，指引一方面规定虚拟货币可以被扣押、保管、变价，另一方面又明确要求：执行中如遇无法自由流通交易或者变现困难的情形，应与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沟通，必要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涉及结汇申报的，严禁违反行业监管、财政规范、外汇管理以及反洗钱、反恐融资规则。可见，指引并未将虚拟货币视为可以自由流通处置的一般商品，而是承认其执行上的财产性，同时严格限制其处置方式必须符合现有监管秩序。

从合法性角度看，这种安排实际

上构建了一个较为清晰的判断框架：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可以在执行法上得到承认，但其实现路径必须服从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这既避免了将虚拟货币“一概非法化”所带来的债权实现障碍，也避免了在执行过程中突破既有金融监管红线，具有较强的平衡性。

（三）规定冷钱包扣押方式，说明法院承认虚拟货币具有可被合法控制的财产权客体特征

如果说把虚拟货币纳入执行范围是抽象层面的财产属性确认，那么要求使用冷钱包实施扣押，则是技术层面对其“可支配性”和“可控制性”的进一步确认。

财产权的核心要素之一，在于权利人或者国家机关能够对财产实施排他性控制。虚拟货币的控制关键不在物理占有，而在私钥掌握。指引要求将涉案虚拟货币转入法院专门设立的冷钱包中存放，而非停留在原持有人钱包或交易所账户，这意味着法院已明确认识到：虚拟货币并不是不可触碰、不可控制的纯技术符号，而是一种可以通过私钥和地址管理实现排他性控制的数字财产。

从合法性视角看，这一规定尤其重要。它表明，法院不是在事实层面容忍被执行人继续控制虚拟货币，而是在法律程序下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完成国家强制控制。这种“冷钱包扣押”模式，本质上是对虚拟货币作为执行标的可控制性的制度确认，也是

其财产权客体属性的重要表现。

（四）将虚拟货币与其他网络虚拟财产一并规范，但又作分类处理，体现审慎合法性立场

该指引将虚拟货币与游戏币、数字藏品、Q币等并列纳入网络虚拟财产范畴，这说明法院在执行对象识别上采取了统一的数字财产视角。但与此同时，指引又专门针对虚拟货币设置了更严格的审批、扣押、保管和结汇规则。也就是说，它并非简单地将虚拟货币等同于一般网络道具，而是在统一框架下进行差异化规制。

这一点从合法性上看很有价值。它反映出法院并未回避虚拟货币的特殊性：虚拟货币既具有财产价值，又带有较强金融风险、跨境流动风险和合规风险。因此，司法机关对其采取的是一种“承认其财产性、限制其流通性、强调其程序性”的规范态度。这种态度比简单的肯定或否定更符合现阶段我国法治与监管现实。

（五）为未来裁判与执行实践提供了重要的规范信号

从更宏观的角度看，该指引虽然只是地方高院的试行文件，但其释放出的信号非常明确：在现行法律政策框架下，虚拟货币并非完全不能进入司法执行程序。相反，只要坚持合法审查、程序控制和监管协同，法院可以对其进行调查、扣押、保管和依法处置。

这一点对于未来司法实践具有重

要影响。它意味着，在债权执行、刑事涉财产执行甚至相关民商事争议中，法院对虚拟货币的认识正逐步从“概念争议”走向“规则构建”。尤其是在合法性论证上，该指引提供了一个值得重视的实务样本：即不以否定交易行为合法性来否定财产本身的价值属性，不以监管高压状态来否定司法保护与执行的必要性。

结语

该指引是一份兼具实践性与制度探索意义的规范文件。它回应了数字

时代执行对象扩张的现实需求，较早构建了较为系统的网络虚拟财产执行规则，并将财产调查、执行控制、技术保管、变价处置和责任追究贯通起来，具有较强的实务指导意义。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该指引通过将虚拟货币纳入执行体系、规定冷钱包扣押和专门保管机制、强调监管协同与合规处置，在司法实践层面间接承认了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及其在一定条件下的可执行性。当然，这种承认并不意味着对虚拟货币流通和交易合法性的放开，而是在现有金融监管、外汇管

理和反洗钱框架下作出的审慎确认。与此同时，作为试行规范，该指引在权属证明、价值评估、跨平台协助边界以及涉境外链上资产执行衔接等方面，仍有待通过后续案例积累和更高层级规则进一步完善。总体而言，该指引为观察我国司法对虚拟货币“有限承认、严格监管、程序控制”的基本立场，提供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制度样本，也体现出人民法院在面对新型数字财产执行难题时，坚持务实处置、审慎规范与风险防控并重的司法思路。



摘要：商事交易实践中，内地与香港交易主体间就合同价款追加、工期延展、履行方式调整等变更情形十分常见，合同变更直接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最终确定。与内地合同法不同，香港合同法以普通法为根基，将对价（Consideration）作为合同成立与变更的核心构成要素。合同变更后，履行原有合同义务能否构成有效对价，始终是判断变更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键因素。

关键词：涉案手机 没收 发还 犯罪工具

香港合同法实务系列（一）

合同变更对价规则的原理、判例与实务适用

◎ 文 / 杨青 李慕乔 / 重庆办公室

根据普通法规则与相关判例，合同变更的效力认定并非单纯遵循形式逻辑，而是在法律原则稳定性与商业现实灵活性之间寻求平衡。

对价的核心原理与商业实质

（一）对价的本质：互惠性的经济价值交换

在香港普通法体系下，对价是合同制度的基石。其核心规范功能在于区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商业交易，与不具备强制执行力的“单方恩惠或无偿承诺”。在经典判例Currie v Misa中，对价被界定为“利益”（benefit）和“损害”（detriment）。这意味着，一方若想让对方的新承诺生效，自己必须向对方提供某种“利益”（如支付价款、交付货物），或者自身付出某种“代价/损害”（如承担额外风险、放弃某项权利）。实践中，损害与利益往往是同一商业行为的一体两面。以买卖合同为例，买方支付价款，对自身构成法律损害，同时构成卖方的法律利益；卖方交付货物，对自身构成法律损害，同时构成买方的法律利益。

因此，对价的本质即互惠性的价值交换。对于企业而言，需注意香港法律审查的“价值”，特指可用经济或商业标准衡量的价值。任何纯粹基于私人情感、道德义务，或者仅凭单方妥协而无实质利益交换的“口头答应”，均无法构成有效的对价，将导致合同变更面临无效风险。

（二）审查标准：“形式重于实质”与契约自由

在香港法下，对价只需具备法律上的充分性（sufficiency），而无需达到商业上

的等价性（adequacy）。法院在审查时，仅关注当事人是否存在真实的价值交换，而不干预给付内容的价值高低。

这一规则在经典判例 Chappell & Co Ltd v Nestlé Co Ltd 中确立。此案中，即便消费者仅用3张巧克力包装纸加上微薄现金兑换唱片，法院依然认定包装纸构成了有效对价，因此为商业安排保留了较大的弹性空间。但需企业注意的是：没有对价的承诺原则上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但存在一个重要例外：若承诺是以盖印契据（Deed）的形式作出，则即使没有任何对价交换，该变更承诺依然具有法律效力。这一逻辑同样适用于合同成立之后的条款变更。

合同变更中对价原则的适用与突破

在商业履约中，较为常见的一类纠纷是：一方以成本上涨或履约困难为由，中途要求追加价款或修改付款条件，否则便停止履约；另一方为顾全大局被迫答应，事后又拒绝兑现。此时，香港法院如何认定这份“中途变更协议”的效力？

（一）传统规则：履行既存合同义务不构成有效对价

普通法长期恪守一项严苛的传统原则（由经典判例 Stilk v Myrick 确立），即仅仅履行原合同已经约定的固有义务，不能作为支持对方“新承诺”（如追加付款）的有效对价。

这项规则背后的核心商业逻辑在于防范以违约相要挟。法院认为，既然一方本



杨青 | 合伙人

专业领域：海外投资与并购、外商
投资、基金
手机：+86 182 0309 3176
邮箱：eagleyang@zhhlaw.com



李慕乔 | 合伙人

专业领域：海外投资与并购、国际贸易
与运输、跨境争议解决
手机：+86 158 0233 2710
邮箱：james.li@zhhlaw.com

就有义务完成工作，如果仅仅因为其“按约完成工作”就允许其以此要求对方追加付款，无异于鼓励当事人以违约为筹码获取不当利益，这将严重破坏合同的严守原则。因此，在传统规则下，若供应商仅以“按原定数量和质量交货”为对价，要求采购方签署追加价款的变更协议，该协议原则上因缺乏新对价而无效。

（二）突破传统规则的例外情况

然而，绝对僵化的规则显然无法适应现代商业的复杂多变。在香港法律实践中，如果企业希望中途变更的协议合法有效，可考虑通过以下四种“例外路径”来突破传统裁判规则。

1. 提供额外利益或承担额外负担

如果一方在履行既存义务的同时，提供了超出原合同约定的额外服务，承担了额外风险，或放弃了某些权利，则这些额外部分可以构成有效对价。

2. 第三人介入既存义务的履行

如果原合同的履行是向第三方作出的，或者由第三方为了促成原合同履行而提供担保/支付款项（例如母公司代为出具保函）。由于第三方的介入打破了原有的双务合同结构，这种涉及第三方的重新安排通常被视为产生了新的对价（如经典海商法判例The Eurymedon案所确立的原则）。

3. 解决“真实存在的”合同效力争议

如果原合同本身存在效力瑕疵，

或者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存在真实的商业争议，此时，双方通过签署变更协议来“达成和解、放弃起诉（Forbearance to Sue）”，这种“消除不确定性”的行为本身，在香港法下即构成新对价。

4. 主张“实际商业利益”

这是现代普通法对价规则最重大的突破。即使完全没有上述三种情况，只要一方的继续履约能给另一方带来“免于遭受违约罚款”等实际可见的好处，变更同样有效。这一规则将在下文详细阐述。

（三）规则革新：“实际利益”规则的引入

在现代商事交易中，传统的刚性规则难以适应复杂的商业现实。二十世纪末期，英国上诉法院通过Williams v Roffey Bros & Nicholls (Contractors) Ltd案，确立了“实际利益（Practical Benefit）”规则。这一规则随后被香港司法实践广泛采纳，成为企业维护合同变更效力的重要规则。

1. 核心突破：无形利益也是有效对价

该案中，总承包商为避免工期延误产生违约罚款，向分包商承诺追加工程款，以确保其按原合同约定完成装修工作。法院判定这笔追加款有效。本案确立的原则是：即使分包商只是履行了原合同项下已有义务的义务（按期完工），但只要这种“继续履约”能为总包商带来真实可见的

“商业好处”（即实际利益），这就足以构成支持追加付款的有效对价。

2. 哪些属于法律认可的“实际利益”？

对于企业而言，在起草变更协议或面临诉讼争议时，无需证明存在有形的财产给付，只要能证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通常即可主张变更有效：

（1）避免违约损失：避免因工期延误/交货迟延，向更上游的第三方（如业主、最终买家）承担违约责任或罚金；

（2）保障项目连续性：维持供应链或工程的稳定运转，免于陷入停工待料的困境；

（3）节省替代成本：免去重新寻找替代承包商、新供应商所耗费巨大时间、资金与试错成本；

（4）化解潜在纠纷：降低双方陷入诉讼或仲裁的争议解决费用及不确定性风险。

3. 警惕“经济胁迫（Economic Duress）”抗辩

现代香港合同法不再机械审查“是否提供了新价值”，而是将审查重点转移到了“自愿性”上。

“实际利益”规则适用的绝对前提是：不存在经济胁迫、欺诈等不法情形。如果一方并非出于商业理性的妥协，而是被对方恶意“卡脖子”，



此时受诺方作出的涨价承诺将被认定为受到“经济胁迫”而归于无效。因此，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只要存在可证明的实际利益且不存在经济胁迫，即便仅仅是履行原合同义务，也能构成有效的对价。

（四）部分付款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特殊规则：Foakes v Beer 案原则

在以部分付款清偿全部债务的变更场景中，普通法仍坚守严格刚性规则。Foakes v Beer案确立的原则指出，债权人同意接受部分款项以免除全部债务的承诺，因债务人未提供新对价而无效，债权人仍有权主张剩余债权。其核心理由在于：债务人按期付款属于既存义务，部分付款并未向债权人提供超出原有履行范围的价值，不满足对价要求。

但也存在例外，为缓和Foakes v Beer原则的严苛性，香港衡平法基于Hughes v Metropolitan Ry案引入了允诺禁反言（Promissory Estoppel）作为补充救济。在特定条件下，可阻止债权人反悔其债务减免或延期承诺：

1. 法律关系明确

当事人之间存在产生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

2. 给出明确承诺

债权人作出明确的债务减免或延期承诺，允诺须清晰、明确，默示行为亦可，但单纯沉默/不作为通常不构成承诺。

3. 信赖行为

作出承诺的一方意图使另一方信赖该表示，当事人基于合理信赖并据此行事。信赖须受承诺影响，无须唯一诱因，但须为诱因之一。

4. 显失公平

允许债权人反悔将构成显失公平。债权人不得随意撤销承诺，无须实际损害，只要改变处境、允许反悔不公即可。

允诺禁反言在香港法下具有抗辩性效力（a shield, not a sword），即它只能作为防御性理由，阻止债权人追讨剩余债务；但不能作为债务人主动主张权利的依据，即不可直接以允诺禁反言为由提起诉讼。

此外，该原则的效力通常只具有“暂停性”，债权人通常可通过给予合理通知（reasonable notice）后，恢复原有权利主张，除非债务人已无法恢复原状、恢复原状对相对方极不公平或者一方已明确放弃抗辩。因此，允诺禁反言不能完全替代对价的规范功能，其保护力度相对有限。

实现有限合同变更的合规路径

基于普通法规则与判例发展，在香港法下实现合法有效的合同变更，存在两条合规路径。

（一）路径一：实际利益支撑路径

当事人可约定以可能对任一方造

成损害或带来利益的方式变更合同。在此情形下，可能存在的损害或利益，即足以构成各方承诺的对价。即依托Williams v Roffey案规则，在变更协议中明确约定履行行为所带来的实际利益，将其作为变更对价的基础，适用于工程、服务等履行过程具有连续性与复杂性的合同类型。

最典型的例子是变更合同约定的付款币种，卖方承诺接受新币种付款，本身即具备对价，因为新货币在变更时至实际付款期间可能升值，从而使卖方受益、买方受损。只要存在这种受益与受损的可能性，即在多数情况下可能被认定为有效。无论之后该货币是否真的贬值，甚至变更时极有可能贬值，均不影响对价成立。

（二）路径二：解除旧合同并订立新合同

通过双方合意终止原合同关系，重新设立完整的权利义务，新合同的对价不受原有义务规则的约束，效力更为稳定。建议对变更确定性要求较高的交易中主要考虑该路径。

实务操作指引 ——变更协议起草与 风险防控要点

在香港普通法下，合同变更绝非双方“达成合意”即可生效。为避免变更协议因缺乏对价或存在胁迫而被法院认定为无效，企业在起草与审查时，可重点关注以下三大核心要点：



（一）对价条款规范化：以判例标准固化有效对价基础

1.场景一：单纯追加预算/顺延工期（适用“实际利益”规则）

若一方仅重复履行原合同义务而要求对方让步，则不能仅在正文表述“同意追加款项”。需在协议的鉴于条款中，将对方继续履约能带来的无形商业利益具体列明。

2.场景二：债务打折与减免（规避Foakes v Beer规则陷阱）

普通法排斥“无新对价的部分还款豁免全部债务”。因此，切忌仅签署简单的《债务豁免函》。可在协议中合理增设“新增履约负担”以补足对价缺口。例如：明确约定提前付款、增加新担保物，或变更支付币种/地点。

注意：慎用“允诺禁反言”：虽可通过留存债权人承诺证据来援引衡平法下的“允诺禁反言”进行抗辩，但该原则仅具防御属性，且债权人经合理通知后可恢复追偿权，不可作为首选合规工具。

（二）意思表示真实性：排除经济胁迫与不当影响，固化自愿合意



即使变更协议具备“实际利益”作为对价，若存在经济胁迫，协议仍可被撤销。在供应链紧张等极易发生“卡脖子”涨价的场景中，防范胁迫抗辩是重中之重。

1.明确变更协商背景与自愿性声明

变更的合同条款可载明：“本次变更系双方平等协商、自主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任何胁迫、欺诈、隐瞒或不当影响情形，双方对变更内容及法律后果完全知悉并认可。”以此为争议中证明合意真实性提供直接依据。

2.固化协商过程证据，留存沟通记录

书面变更协议应附简要协商背景，同时完整保存会议纪要、邮件往来、书面函件等材料。香港司法实践中，完整的协商记录是认定不存在胁迫的关键证据，可有效对抗后续“非自愿变更”的抗辩。

3.避免单方优势地位滥用

避免出现“若不同意变更则停止履约”“不予配合即追究违约责任”等表述，该类条款易被认定为经济胁迫，导致变更自始无效。

（三）确定性与形式合规：满足普通法合同书面化与可执行要求

香港普通法认可口头变更，但商事交易中口头变更存在举证不能的致命风险，且内容模糊的变更易被推定为未变更。结合实务规范，起草时可

关注以下要点：

1.书面固化变更内容，明确与原合同的衔接关系

变更协议需完整载明双方主体信息，指向原合同名称、编号、签订日期，逐项列明原条款内容、变更后内容，清晰界定变更范围。同时约定：“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条款外，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以此避免条款冲突与效力争议。

2.条款表述精准无歧义，满足可执行性要求

价款、工期、履行方式、对价内容等核心要素需要具体、确定、可量化，应避免使用“适当调整”“合理顺延”等模糊表述。香港法院对模糊变更条款持严格态度，可能被认定为条款不确定而未达成有效合意，仍按原合同执行。

3.签署规范与授权完备

确保签署主体与合同主体一致，授权代表应具备合法授权，留存授权文件；商事主体建议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必要时加盖骑缝章，防止文本替换，保障形式合法性。

在内地企业高水平“走出去”与跨境商事交易日益频繁的大背景下，涉港合同变更的合法有效性，直接影响着跨境项目的成败与企业核心资产的安全。内地企业及法务管理者应充分重视香港普通法下“对价”规则的严苛性与灵活性，不应简单套用“简

单签署补充协议即生效”的内地惯性思维。在商业谈判与协议起草的前端，企业应提前融入普通法合规思维，合理运用“实际利益”或“盖印契据（Deed）”等规则工具，从而在履约僵局或风险暴露时，既能最大程度促成交易，又能确保协议具备法律强制力。

摘要：本文以非法拘禁不起诉案为研究样本，该案系多年赌债索债引发的拘禁旧案，时隔近九年当事人被追诉。辩护律师结合手机定位、通话记录等客观证据，从客观行为、主观故意、案件情节多角度论证当事人仅为履职，无拘禁实行行为及共同犯罪通谋，对控方指控疑点排除合理怀疑。同案其他辩护人仅单一抗辩追诉时效均未成功，凸显综合辩护的重要性。检察机关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此案说明办理涉债非法拘禁案件，刑辩律师需深挖证据细节、紧扣犯罪构成要件，坚守刑法谦抑性，方能实现有效无罪辩护。

关键词：涉非法拘禁罪 不起诉 刑事辩护 主客观相统一 刑法谦抑性

无罪辩护办案心得（一） 从非法拘禁案看 刑辩律师的细节制胜之道

◎ 文 / 李玥斌 / 成都办公室



案情回溯

2016年7月，隆昌市发生一起因赌债担保引发的非法拘禁事件，刘某一等人因向担保人张某索要赌债，将其强行带至俱乐部水吧限制人身自由并实施殴打，直至张某家属支付6万元后才予释放。案发近9年后，曾在该俱乐部水吧工作的刘某二，因涉案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刑事拘留，案件移送威远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公安机关认为，刘某二受刘某一安排到场，参与强行将被害人带至水吧，且从旁协助看守，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共同犯罪。而在接受刘某二家属委托后，我们通过会见当事人、全面查阅案卷、核实证据材料发现，本案存在诸多关键辩护要点，刘某二的行为是否符合非法拘禁罪的构成要件，亟待精准界定。

辩护攻坚

非法拘禁罪的成立，需满足主观上具有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非法拘禁的行为，且共同犯罪需具备共同的犯罪故意与犯罪行为。结合本案证据，我们从事实与法律层面，提出核心辩护意见，直指案件争议焦点：

（一）客观层面：无实质非法拘禁行为，仅为正常职务行为

刘某二作为俱乐部普通员工，每月领取固定工资，案发当日仅是按老板要求到场，后续并未实施强行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殴打、看守等行为。公安机关调取的手机定位、通话记录等关键证据显示，刘

某二在案发当晚八九点下班后便离开俱乐部，次日仅短暂到场后即离开，真正的非法拘禁核心阶段，刘某二并未出现在现场，无从参与所谓的看守、限制人身自由行为。其到场行为系普通职务履职，未对被害人的人身自由造成任何实质侵害。

（二）主观层面：无非法拘禁故意，缺乏共同犯罪通谋

刘某二与被害人素不相识，对涉案赌债及刘某一等人的索债意图毫不知情，其工作内容亦与债务催收无关，不存在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主观故意。同时，刘某二并非涉案债务的债权人，也未从索债行为中获取任何利益，与刘某一等人之间无任何关于非法拘禁的意思联络与犯罪通谋，不符合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仅凭“受老板安排到场”这一行为，不能推定其具有犯罪故意，刑法的谦抑性要求我们不能将普通职务行为轻易认定为刑事犯罪。

（三）情节层面：系案件边缘人物，追责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本案中，俱乐部现场另有多名员工目睹事件经过，均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刘某二作为普通员工，既非组织者、策划者，也非主要实施者，仅是案件的边缘人物。其一贯表现良好，无任何犯罪前科及行政处罚记录，若仅因偶然的职务行为对其追究刑事责任，既不符合刑法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也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相悖。基于上述辩护意见，我们向威远县人民检察院提交了详细的不起訴法律意见书，恳请检察院全面审查证据，依法对刘某二作出不起訴决定。



李玥斌 | 合伙人

专业领域：企业合规、房地产建筑
刑事辩护

手机：+86 189 8070 3087

邮箱：franklin@zhhlaw.com

（四）反向质疑：公安机关所认定的关键犯罪事实均情有可原

本案中，公安认定刘某二的两个关键犯罪参与事实均情有可原：

1.公安认为：刘某二是主要参与者理由，其开车将被害人带至现场，次日又开车将被害人带走。

但辩护人认为：这也是老板安排的结果，并不代表其主观上知情在进行非法拘禁。其开车接送人过程中，其他乘车人在乘车时也没有对被害人实施暴力或者威胁举动，因此不能推定刘某二明知并帮助。

2.公安认为：刘某二为被害人及看守带了早饭，说明其知情被害人被非法拘禁一晚上。

但辩护人认为：不能排除合理怀疑，该俱乐部通宵营业，刘某二接听同事电话顺带买早餐不能推定其知情协助非法拘禁。

（五）合理辩护思路的选择：辩护过程中不能认为“一招鲜吃遍天”，要获得有效辩护的成果一定是综合形势和证据，全力以赴的结果

本案中一共七个嫌疑人，除我方外，几乎所有辩护人都认为本案绝对无罪。未造成人身伤害结果的非法拘禁罪一般量刑3年以下，本案是9年前的事件，事发时有过报警，当时出警的警察都不认为是犯罪，那么本案一定超过了5年追诉时效。

但其他六个辩护人仅仅考虑这一个辩护点，未考虑本案的客观复杂性，其辩护意见并未被采纳，最终其他六个嫌疑人均被定罪并判刑。

公正结果

威远县人民检察院经全面审查案件材料，听取辩护人、被害人意见，充分考量本案事实与情节后，于2026年2月9日作出不起诉决定书。最终决定对刘某二不起诉。

案件刑辩心得

刘某二非法拘禁案的成功辩护并非偶然，源于对案件细节深度挖掘、对刑法构成要件精准把控，以及对刑事辩护原则的始终坚守。结合本案办理过程，有三点心得：

（一）细节是刑事辩护的生命线，关键证据需深挖细究

刑事案件的胜负，往往藏在细节之中。本案中，公安机关调取的手机定位、通话记录成为核心辩护证据，直接证明刘某二并未参与核心阶段的非法拘禁行为，打破了公安对“刘某二从旁协助看守”的事实认定。作为刑辩律师，在办理案件时，必须全面查阅案卷材料，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对书证、电子数据、言词证据等逐一核实，从证据中寻找辩护突破口，用扎实的证据支撑辩护意见。

（二）精准把控罪名构成要件，是无罪辩护的核心逻辑

非法拘禁罪作为典型的故意犯罪，主客观相统一是认定其构成的核心原则。在办理此类与民事纠纷交织的刑事案件时，律师需紧扣主观故意、客观行为、共同犯罪通谋等核心构成要件，层层拆解案件事实，区分刑事犯罪与普通民事行为、职务行为的边界，避免将民事纠纷中的轻微行为升格为刑事犯罪。同时，准确适用量刑情节，结合刑事政策为当事人争取最优法律结果。

（三）坚守刑法谦抑性，不能一味“头铁”，要让辩护彰显司法温度

刑法的谦抑性要求，只有在其他法律手段无法调整时，才能动用刑事制裁。在大量因债务、劳资、家庭矛盾引发的非法拘禁案件中，很多行为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仅因一时冲动参与其中，且多为从犯、边缘人物。作为刑辩律师，我们不仅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要坚守刑法谦抑性原则，通过专业的辩护，推动司法机关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让刑事追诉仅针对真正的犯罪行为，让司法裁判既彰显法律的威严，又传递人文的温度。

刑事辩护是一场与事实、证据、法律的博弈，每一起无罪辩护的成功，都是对司法公正的践行。在未来的执业道路上，中豪律师将始终秉持诚信、专业、严谨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精神深挖案件细节，以精准的法律适用把控辩护方向，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在每一个个案中诠释刑辩律师的责任与担当。

中豪十度荣膺《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2026年5月28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正式发布2026年度“卓越律所大奖”榜单。中豪第十次荣登该榜单，在“航空”领域揽获年度卓越律所奖项。本次获奖，是国际法律媒体对中豪长期深耕航空法律服务、持续领跑细分领域的又一权威认证。在民用航空及机场法律服务领域，中豪已经形成了以上海为核心，重庆、成都、贵阳等办公室紧密协同发展格局，为民航航空及机场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中豪与阿联酋扎比尔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共建中国—阿联酋投资经贸服务平台



2026年6月22日，中豪与阿联酋扎比尔集团（Zabeel Group）在重庆举行中国—阿联酋投资经贸研讨会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渝中区司法局、渝中区工商联和重庆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的相关领导出席并见证签约。活动由合伙人肖东主持，合伙人李慕乔现场详解阿联酋营商政策、自贸区优势与不动产投资路径，梳理国内企业赴阿投资全流程法律风险并给出合规方案。双方依托本土资源搭建渝阿双向服务平台，为两地企业跨境经营提供投资对接、法律风控全链条支持。此次合作是中豪深耕中东涉外法律服务、服务“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的重要布局。



重 庆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邮编: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上 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邮编: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贵 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邮编: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纽 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260麦迪逊大道8层 邮编: 10016
8/F, 260 Madison Ave, New York, NY 10016, USA
Tel: +1 (212) 521 4235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北 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邮编: 100020
7/F, Tower AB, Yuanf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成 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办公楼22层 邮编: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香 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

万 象

万象市西萨达纳克区东诺奎450号B栋5层 邮编: 01000
5/F, 450B Donenokkhoun,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01000, Laos
Tel: +856 20 7657 6666 Fax: +856 20 7772 3770 Email: vte@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